附件1

**投标保证金承诺书**

我单位 被列入长春市重点扶持建筑业企业，现对 （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）施工投标做出承诺：

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、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，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：

企业公章：

法人签字或盖章：

 年 月 日